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3號

原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政律師

被告 嵩益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梁議云

被告 周德財

被告 王靖壹

被告 王聖翔

被告 邱煥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十五行關於「給付工程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返還土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 
02 書 記 官 郭春慧